

# 语法的内在与外在<sup>\*</sup>

## ——维特根斯坦和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思想对比研究之三

范连义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620)

**提 要:** 语法是语言研究的一个纠结点, 它是对语言的规定、解释还是描述? 内在主义和外在主义对此有着截然不同的回答。内在主义认为语法是内在的一种机制, 它表现为一系列的原则和规则。而外在主义则认为语法是一种后天形成的, 是对语言形式的一种解释, 出于不同的目的, 我们可以对同样的语言现象有不同的语言解释。内在主义语言观解决了刺激贫乏难题, 但其得出的语法也只是我们认识和分析语言的诸多方法之一。

**关键词:** 内在主义; 外在主义; 语言解释; 语言规定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3)02-0097-6

### Inner Grammar or Outer Grammar

— A Series of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Chomsky and Wittgenstein(3)

Fan Lian-yi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Shanghai 201620, China)

Grammar is the source of principal entanglement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Does it serve as a kind of language prescription, a description or a means of explanation? Internalism and externalism have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Internalism holds that grammar is a kind of internal mechanism, comprising a series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but externalism thinks that it is something formulated by linguists. A linguist can use different formulations to account for the same language phenomenon to achieve his different linguistic goals. Internalism solves stimulus poverty problem, but the grammar formulated is no more than the means by which we analyse or explain language.

**Key words:** internalism; externalism; language explanation; language prescription

#### 1 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观

内在语言观是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的一个核心概念, 乔姆斯基又把它叫做“*I-语言*”, 即“内在的”、“个体性的”和“内涵的”语言。在乔姆斯基看来, 外在语言研究主要是通过对收集到的语料进行分析来揭示语言的性质, 这些研究与人类心灵的性质无关。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人的内在语言知识, 它是大脑的一种属性等等。(Chomsky 1986: 20) 简言之, 内在语言研究把语言当成人脑的一种生物属性而不是外在的语言事实。语言学的首要目标就是找到这种内在的语言。乔姆斯基声称语言学历史表明人类对语言学的研究开

始从外在语言转向内在语言, “而这种转变是早期生成语法关键的一步”(Chomsky 1991: 10)。

内在语言研究旨在对人的心灵状态进行表征, 所得出的语法规则是对内在语言知识的描写。如果内在语法较好地描述了人类的心灵状态, 那么它就是一种好语法, 否则就不是。“语言学是对人类内在语言以及人类获得这些内在语言知识基础的研究。”(Chomsky 1986: 33-80) 实际上, 乔姆斯基对外在语言研究持轻蔑的态度, “即便有外在语言研究的话, 它也是一种派生的东西, 这种研究远离本质, 没有特定的经验上的意义, 或许根本就没有意义”(Chomsky 1991: 10)。乔姆斯基认为, 语言能力是内在的语言知识, 是内在语言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语言学习观”(10YJA740021)的阶段性成果。

研究的对象,而语言行为则是在具体情境下的语言使用,是外在语言研究的对象(Chomsky 1965: 4)。后来,他又进一步把语言能力分为语法能力和语用能力。语法能力是一种“认知状态,它包括意义、形式以及意义和形式二者之间关系的方方面面,还包括与这种关系相关的底层结构。这些结构分属于大脑的不同的特定次级系统,这些次级系统与形式和意义的关系表征相关”(Chomsky 1980: 59)。

根据宁春岩的研究,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观要点如下:“1. 人类有创造使用日常语言的能力,也有创造和使用科学语言的能力,但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在语言社团的确定性、语词意念和所指的确切性方面是不同的,前者是“不完美的”,后者是“完美的”。2. 意念、意义是一种个体的心理感觉,具有人类的种属属性,为人类所独有。3. 意念、意义独立于外界的感知和刺激,意义意念先于语词,即在语词形式表达之前就已经存在于人脑之中。4. 意念、意义无法从别人身上用归纳、类推或演绎的方式学得。5. 由于人类全部个体的生物遗传属性,一个个体关于意义的心理感受同另一个个体关于意义的心理感受大体相同又相通,人与人之间便能进行成功的思想交流”(宁春岩 2000: 243)。

## 2 乔姆斯基内在语言观分析

我们这里重点分析的是乔姆斯基内在语言观<sup>3</sup>,即“意念、意义独立于外界的感知和刺激,意义意念先于语词,即在语词形式表达之前就已经存在于人脑之中”。这一观点是乔姆斯基语言观的核心。如果我们能够证明这一观点有着自身不能克服的问题,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观站不住脚。

根据乔姆斯基的思想,内在语言是一种语法知识,它有自己的结构,是一种客观心理对象,是一种事实性知识(knowledge-that)。这种心理对象或心理状态和物理学上的“磁场”或化学上的化合价一样,虽然看不到,但可以研究,证明其存在。卡茨却认为,这种语言知识更应该是一种类似于一种数学知识的抽象存在,是一种柏拉图意义上的存在,它没有自己的组织,更不是一种心理对象。卡茨并没有否认乔姆斯基的I-语言,但他认为,除了这种I-语言之外还有与语言有关的真值(truths)这些真值是独立于个体的心理事实。(Katz 1990: 87-98)对此,乔姆斯基反驳道:“把语言知识比作数学知识的观点并不令人信

服。就数学而言,数学的真值就是它本身的设定,独立于个体心理事实,我们研究数学就像研究客观物理对象一样。然而,语言却完全没有相应特点……一个柏拉图主义者可能会说,即便我们知道所有有关大脑的事实,仍然没有根据确定数学和集合论的真值,但我们没有丝毫的理由去假定我们无法掌握语言的真值”(Chomsky 1986: 33)。

这里,乔姆斯基有个需要面对的矛盾:如果语言知识不是抽象的柏拉图意义上的对象,而是一种可以通过研究获得的客观事实,是个体的一个心理对象,那么这个对象可变么?我们既然可以创造性地使用语言,这个对象应该是开放的。这和乔姆斯基的观点相左。乔姆斯基或者说,他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才假定这种个体的内在语言是一种理想的说话人或听话人内在具有的语言知识,这种理想的话语人是均质语言社区(homogeneous speech community)的一员,而且他还完美地知道自己社区的语言。(Newmeyer 1985: 75)乔姆斯基的这个假定遭到许多语言学家的质疑:到哪里才能找到这种理想的话语人?比如,汉语有5大语系,七八十种方言,各方言之间并没有一个分明的界限,各方言的演变也没有什么规律可循。(周振鹤 游汝杰 2006: 5)各语言之间的联系从来就是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不是界限分明的有序排列。达米特认为,语言研究不可能撇开具体的语言环境,也不存在所谓的I-语言,因为“在日常意义上,一种语言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许多人都进行的社会实践,每一个体具有的语言知识只能是其中的一部分,这种个体拥有的语言知识还经常有错。理解这个个体的语言要从语言社区共享的语言概念出发,而不是相反”(Dummett 2006: 134-145)。尽管语用主义者也有自己的问题,但他们的这些批判应该引起重视。

人类对理想语言的追求从莱布尼茨、弗雷格、前期维特根斯坦那里都可以看到类似的踪迹,尽管他们对这种语言有不同的定义。但这些追求越来越受到后人的质疑,后期维特根斯坦就认为“理想的地面我们不能前行,回到粗糙的地面上吧”(Wittgenstein 2009: 51)。更为重要的是,即便存在乔姆斯基意义上的完美语言,那我们如何能够表达它呢?是用我们不完美的日常语言还是用纯粹的一种公式推理,如果是前者,肯定会产生歧义或不准确等弊病;如果是后者,那这种语言一定是一种具有特定用途的人类发明的语言游戏,与我们的语言无关。意义、意念是人独有的一种生物属性,我们套用维特根斯坦的话,狮子即便有意

念有思想 我们也不懂 因为我们和狮子有不同的生活形式 分属不同的物种属类。根据维特根斯坦的理解 我们不可能私人地遵守规则 我们不是选择遵守规则 规则是我们的一种生活形式 它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东西。

### 3 维特根斯坦的外在语言观

和乔姆斯基相反 维特根斯坦认为 语词的意义是它们在语言中的应用。“‘5’这个词的意义是什么?——刚才根本不是在谈什么意义 谈的只是‘5’这个词如何使用”(Wittgenstein 2009: 5)。“在使用‘意义’一词的一大类情况下——尽管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可以这样解释‘意义’:一个词的意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Wittgenstein 2009: 25)

语词的“意义即使用”观表明:语词并没有一个客观所指 语词的生命是人赋予的。使用语词必然要考虑社会、个人、动机等语境。他把语词比成工具 想一下工具箱里的工具:有锤子、钳子、锯子、螺丝刀、尺子、胶水盆、胶、钉子、螺丝。——这些东西的功用各不相同。同样 语词的功用也各不相同”(Wittgenstein 2009: 9)。罗素等人最喜欢用书桌之类举例来说明语词的意义 维特根斯坦用工具来说明语词的意义有着不同的旨趣。书桌的比喻隐含着对语言反映论的理解 而把语言或语词比喻成工具意在表明:语言的功能不在于反映世界而在于像使用工具那样对世界进行应对。“下达命令、按照一个对象的外观来描述它、或按照它的量度来描述它、根据描述构造一个对象、报道一个事件、对这个事件的经过作出推测、提出及检验一种假设、用图表示一个实验的结果、编故事和读故事、演戏、唱歌、猜谜、编笑话讲笑话、解一道应用算术题、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请求、感谢、谩骂、问候、祈祷。”(Wittgenstein 2009: 14-15)我们不仅能用语词做事 而且同一个语词或句子在不同环境中不同使用,“设想一个图画 上面是一个拳师打拳的某个姿势。而这副画可以用来告诉一个人他应该怎样站立 应该保持什么姿势;或者告诉他不应该做什么姿势;或者告诉他曾有某个人站在某个地方 诸如此类”(Wittgenstein 2009: 15)。一个图像或一个语词、一个表达式本身并不断言任何东西 它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释。“灯!”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意义:“‘开灯’、‘关灯’、‘灯光太暗’、‘灯光太强’”等等。“每个符号本身都没有生命。什么赋予它生命?通过使用它获得生命”(Wittgenstein

2009: 134)。我们不仅能用语词谈论事物 还用语词做事 我们给事物命名 然后我们能够谈论它们——似乎只要有了命名的动作 我们下一步要做什么就确定了。似乎只有‘谈论事物’一件事情。但实际上我们用语句做许许多多的事情 只要想象感叹句和它们完全不同的作用就够了。水! 走开! 哎哟! 救命! 好吧! 不! 你仍然要把这些词称为事物的名称么?”(Wittgenstein 2009: 16)

在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中,“使用”概念代替“意义”概念 但这并不是说他把语词用法等于语词意义。因为在他看来,“意义”也是一个日常语言使用的词 同其他词一样不止有一种用法。但是就大多数情况来讲 词的用法同词在语言中的使用是一回事。使用这个概念固然有种种优点 但若把“意义即使用”理解为口号 理解为维特根斯坦对“意义”的定义 以为只要把“意义”都改写为“使用”,语言意义问题都解决了 那就太容易了。(陈嘉映 2003: 190)语词的使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泛泛使用 而是一种受规则辖制的行为 当然这里的规则与乔姆斯基的内在语法规则不同 它是一种外在规则 它的使用合适与否、对与错要依语词的使用环境而定。

除“意义即使用”观外 维特根斯坦还提出“语言游戏”(Sprachspiel)说。“维特根斯坦认为,对语言自身的特质研究不能脱离语境 语言无本质 存在的都是各种不同的语言游戏。”(苏鹏 2011: 26)语言游戏包括“孩子借以学习母语的诸种游戏”和“原始语言” 如:一方喊出语词 另一方根据这些语词行动;教的人指着石头教会学生“石头”这个词;跳皮筋、游戏时边玩边唱的那些话(Wittgenstein 2009: 8)。但是语言游戏有比这远为广泛的意义:“我们还将把语言和活动——那些和语言编织在一起的活动组成的整体叫做语言游戏”(Wittgenstein 2009: 8)。语言的原始形式和人类其他活动编织在一起 我们在场景中要学会说话 在场景中理解语句的意思。若把语言视为一个大领域 有一个和现实交织一起的边缘地带 这就是语言游戏。他在《逻辑哲学论》认为语言反映世界 是对世界的摹画。而语言游戏则说 语言首先是一种活动 是和其他行为举止编织在一起的活动。在图像说里 语言和现实是以一条边相切的方式接触 而语言游戏却是语言和现实难分彼此的大面积交织。“进行游戏意味着遵守规则 但它首先是‘玩’是‘乐趣’。一方面 游戏自由自在而无目的约束;另一方面 多数甚至所有的游戏都要遵守规则。”(陈嘉映 2003: 185)有游戏

就有规则,但规则从哪里来,先有游戏还是先有规则?规则是人们为游戏设定的,我们可以根据不同游戏目的改变规则,而规则的改变需要参与者的同意才能成其为规则。

游戏通常以娱乐为目的,按某一确定规则在界限分明的场地上进行有始有终的活动,如球类和棋类运动等。但这并不能囊括游戏的全部,如两个人扔石头看谁扔得远以及一个人对着墙打“乒乓”等。语言游戏具有多样性,同一个语词在不同语言游戏里就会有不同功用或不同意义。语词的意义并不是其所指对象、观念或意象。并非所有语言游戏都有确定规则,并非所有游戏都需要界限分明的场地,也并非所有游戏都有始有终。尽管在我们称为游戏的那些活动之间并不存在共同本质。但正如一个家族成员间存在着各种相似性一样,诸游戏间也有重叠交叉。维特根斯坦把这种相似性称为“家族相似性”。“我想不出比‘家族相似’更好的说法来表达这些相似的特征;因为家族成员之间的各式各样的相似就是这样盘根错节的:身材、面相、眼睛颜色、步态、脾性等。——我要说:各种‘游戏’构成一个家族”。(Wittgenstein 2009: 36)“我们会怎样向别人解释什么是游戏呢?我想我们会向他描述一些游戏,也许会加上一句‘这个以及诸如此类的,就叫游戏’。”(Wittgenstein 2009: 37)

#### 4 维特根斯坦外在语言观分析

一般来说,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更强调语言实践而不是语法规则,即便提到语法规则,也是指“规则表明‘is’有不同的意义”(Wittgenstein 2009: 157),“没有语法规则‘not’就没有意义,如果我们改变规则,它的意义就会不同”(Wittgenstein 2009: 64)。他还含蓄地承认,我们并不具备完备语法,不能规定每一个词的可能用法。(Wittgenstein 2009: 42)由此推知,无论语法多么精确,都不可能像数学公式那样非对即错。当前,语法争论的焦点在于语法是否可以用精确公式表达。内在主义如福多和乔姆斯基认为是,而戴维森、普特南等为代表的维特根斯坦追随者则相反。

说一种语言就好像完成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与我们的外在语法相符,因为我们就是以如此的语法解释如此的语言。维特根斯坦“语法没有意外”就是此意。如果语法是一种内在东西,内隐于语言中,语言学的目标就是通过外在语言发现内在语法,那么就会有很多发现,有些发现甚至会大大出乎我们的预料。如果语言是发展的,

这种发现会没有止境,“内核语法”只不过是语法学家的一厢情愿或者一个设定。何谓内核,能给出一个清晰界定吗?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和语法根本就是一回事,因为我们讲解语法必然通过相应语言来完成,没有相应语言现象支持,语法也就失去意义。什么是游戏?我们只有通过游戏的解释来达到,游戏的规则要通过具体游戏解释才能理解。我们可以根据实际或需要改变规则。乒乓球规则改了,但我们依然把相应活动称为“乒乓”运动等。“游戏概念只有通过游戏的解释才能得到完全表达,这是一种解释而不是一种规定,是一种对各种不同游戏具体的描述。”(Wittgenstein 2009: 40)“我该如何解释‘一样的’(same)这个词呢?——好的,通过举例。——但这就够了吗?难道就没有更深层的解释吗?或者理解就不能更进一步吗?——那我自己就没有更深层的理解吗?除了解释我还能做什么吗?”(Wittgenstein 1978: 420)要弄明白一个词的意思,就必须通过具体例子解释其用法。一个语词的用法规则就是我们日常熟悉的使用,是我们能轻易辨认的东西。不可能是某些未知的先决条件赋予一个词多种意义,而说这种语言的人却全然不知。

一个熟悉的词的意义与我们日常的使用不可分离,它不可能是隐藏在什么地方、有待我们发现的东西。当然,这也不是说一切东西都在表面。第一,仅仅给出解释对一些词而言显然不够,老师给我们讲解“红”这个词会指红色的东西给我们看,如“红色苹果”等,讲“跳”这个词会给我们做示范,但对另外一些词则显然不能,如“遗嘱”、“资格”、“身份”等,不能仅仅靠示范或解释。我们可以通过“水”的样品学习“水”这个词的性质,透明、无色以及可以解渴等,海伦的老师就是这样教的并取得很好的效果,以此类推我们学会“热水”、“冷水”、“冰水”等,但如果是 $H_2O$ 该怎样解释呢?仅仅提供样品显然不够,还需要进行这样的解释。“水”和“ $H_2O$ ”的所指是同一对象,但它们并不是同义词,要理解后者就还要理解“氧”、“氢”、“化合价”等概念。第二,语法隐藏于语言行为中,而规定语词意义的各种先决条件也隐藏在语言中,我们对一个词的理解不可能穷尽。根据阮德尔的研究,一个人的母语知识是实践性的、非反射性的和不能言喻的(Rundle 2001: 195)。一个人可能听懂和说出很复杂的句子,但他未必能对这种复杂的语法进行清晰描述和解释。尽管他有时候可能会出错,但这种流利说出母语的能力毋庸置疑。语法学家通过自己的研究对这些规

则进行描述和解释,但如果弄出来的一些规则连母语者都看不明白,那样语法又有什么意义呢?比如 may 和 might,“跳”和“跃”两对词的用法不同,但要是具体说出二者的区别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意思的是,尽管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语法研究很多,但迄今还没有一个统一定义。我们不难给出一个词正确或错误的用例,但只有在学习者对所举用例的语法有了理解后才能举一反三,解释新的相应语言现象。比如, start 和 begin, almost 和 nearly, little 和 small 等两两之间都存在细微差异。总之,“维特根斯坦在研究语法时关注语言在生活中的具体用法”(文炳 陈嘉映 2011: 17)。

### 5 比较与议论

乔姆斯基认为语言是一种物种属性,人类成员之间没有任何差别,正是这种生物属性使得人类在出生后的短短几年就能够获得如此丰富的语言知识,后天的语言环境虽然重要,但只是一个语言触发作用,起关键作用的是人天生具有的内在语言。语言获得是一个生长过程而不是学习结果。但在维特根斯坦那里,语词意义就是它在具体语境的使用,离开具体语境谈论意义没有意义,我们的语言使用在生活形式这个大的背景下展开,我们为什么能够相互理解,因为我们之间有默会(tacit)知识,有共同生活形式。意义不可能是一个客观对象,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意义客体存在。当然,维特根斯坦并不是要否定人有一种内在属性,他更愿意把这种人类属性看成一种内在、心灵的东西,而心灵的东西无法琢磨,我们只有在具体的语境中才能确定一个词的意义,因此“我们对内在的东西不感兴趣”。

“意义”是《哲学研究》中主要论述的问题,“意义”与“理解”、“意义的解释”天然地联系在一起。在维特根斯坦看来,理解是本质的,而符号则是非本质的。符号的生命是人赋予的,但人们却倾向认为与符号相连的是人的心理过程,“似乎是与语言使用相伴的必定有一个心理过程,就是语言通过这个心理过程才得以发挥作用……我们会受到诱惑,语言活动由生物的和非生物的两部分组成,非生物部分就是我们对符号的处理,而生物部分则是我们对这些符号的理解,而这生物活动的部分似乎是在一个比较奇怪的中介(medium)——人脑中进行,正是这个我们不太理解的人脑的机制或本质使我们能够如此理解”(Wittgenstein 1975: 3)。的确,我们能够如此思考,是

因为我们有如此的大脑。为什么我们会如此思考却知之甚少?这和乔姆斯基的思想似乎有点相通。为什么我们能够在短短几年里获得如此丰富的语言知识?因为我们有一个先天的语言器官。但不同的是,维特根斯坦对这种先天大脑的本质不感兴趣,因为“一切都公开地摆在那里……”;而乔姆斯基试图通过研究发现这种内在东西并描述这些东西,进而解释人为什么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学会丰富的语言知识。在乔姆斯基看来,语言学的目标就是研究这种知识结构,发现这些规则,为纷繁的外部语言现象提供充分解释。可是,在我们看来,即便有这么一种结构或语言知识存在,我们也未必能够正确描述它们。我们能记录一首曼妙的二胡曲子,但记录下来的乐谱并不能涵盖所有的二胡曲子,因为我总是能够创造新的曲子。庖丁解牛技术精湛,我们能明述其中的技巧或规则吗?乔姆斯基或许说科学家或语言学家可以做到,那么我们会问,他们是如何做到呢,是用日常语言还是纯公式?日常语言必定会产生歧义,纯公式也好不到哪里去,因为我们所得到的只是对某些语言事实的解释,并且对于同一个语言现象或语言事实可能会有不同解释或者有不同公式,我们得到的只是公式的表达而不是公式本身。

如果不能很好解释某些现象,人们就容易假设这些现象背后必有一个隐藏的神秘的东西在起作用。乔姆斯基的“语言器官”只不过是一种类似假设。这种假设并无什么不妥,不同的人有不同观点,如奎因把它视为人类的一种“趋向”(disposition)。乔姆斯基试图精确描述这种内在东西,他的努力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不过是人类的一个冲动,所以他要人们摆脱这种形而上学的冲动,回到粗糙的地面,因为在他看来,意义就在生活、社会和语词的具体使用中。

语词意义之间并没有一个有待我们定义的边界分明的界线。这种情况可以从相关语言学研究中找到证据。根据夸克等人的分类,动态动词指行动、过程和事件,而静态动词主要指事态(states of affairs)。(Quirk et al. 1974: 39f)从教学角度讲,这种区分无可厚非,但如果从乔姆斯基科学意义上看却有疑问。许多在语法学家看来是明显的静态动词,却可以用来指动作,而且从其划分标准来看,许多所谓静态动词并不能很好地满足它们自己设定的静态动词标准,如 think/smell/have/be/love 等,人们常常在动态意义上使用: He is thinking. 因此,人们越来越怀疑这种区分的有效

性,因为语法学家的分类靠的仅仅是人们的直觉,但明显的是,“状态”未必一定要与“状态动词”搭配,“行动”未必与“动态动词”组配。我们可以用一个形容词指一个状态,如“水晶般的澄澈”(crystalline state),也可以用抽象名词指一个状态,如“筋疲力尽”(a state of exhaustion)、“沮丧”(a state of depression)等。汉语例子更是明显,如“羡慕、嫉妒、恨”是什么词,如何定义?词组“未病”该怎样理解和定义?因此,许多汉语言学家认为,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不能套用到汉语中来,如汉语“在”是介词还是动词,“了”是词缀、语气词还是动词?撇开具体语言使用,不可能实现语言研究目标。

## 6 结束语

乔姆斯基内在语言假说有效地解决了语言刺激贫乏问题,在语言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但他的语言学研究目标——定义这种内在语言知识,却受到语言学界特别是哲学界的怀疑。怀疑者大都从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出发,认为乔姆斯基的内在语言观并无不妥,但不是一种事实知识(knowledge-that),而是一种动态的开放的能力知识(knowledge-how);即便有这种内在语言知识,人们也不可能得到它,他的生成语法充其量不过是对这种语言知识的一种表达、解释而已。从这些观点出发,或许能更好地理解当前生成语法面临的困境。

##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文炳. 陈嘉映. 维特根斯坦的语法思想与普通语法思想的差异[J]. 外语学刊, 2011(2).
- 范连义.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视角下的语言学习[D].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09.
- 李洪儒. 王晶. 说话人意义及其结构的研究维度——语言主观意义研究(一)[J]. 外语教学, 2011(5).
- 李洪儒. 中国语言哲学的发展之路——语言哲学理论建构之一[J]. 外语学刊, 2011(6).
- 宁春岩. 关于意义内在论[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0(4).

- 苏鹏. 维特根斯坦的语境观及其影响[J]. 外语学刊, 2011(2).
- 周振鹤. 游汝杰. 方言与中国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65.
- Chomsky, N.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M]. New York: Praeger, 1986.
- Chomsky, N.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8.
- Chomsky, N. *Linguistics and Adjacent Field: A Personal View* [A]. In A. Kasher (ed.). *The Chomskyan Turn* [C]. Oxford: Blackwell, 1991.
- Dummett, M. *Thought and Realit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Backer, G. P. & P. M. S. Hacker. *Understanding and Meaning*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 Backer, G. P. & P. M. S. Hacker. *Wittgenstein: Rules, Grammar & Necessity*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5.
- Katz, J. *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0.
- Newmeyer, F. *Generative Linguistic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Putnam, H.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In H. Putnam (ed.).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Quirk, R., et al.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4.
- Rundle, B. *Wittgenstei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Oxford: Blackwell, 1990.
- Wittgenstein, L.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C]. Oxford: Blackwell, 1975.
-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M]. Oxford: Blackwell, 2009.

收稿日期: 2012-05-11

【责任编辑 谢群】